

52 56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文收總		事由	
新 4/20		查理由 不知古情通 批農業改進局呈准 將統計員陳家所開除學子並得在團周費	
文 七五			
幹 加 周			
別 類			
附 件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時交解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校對	時繕寫	時校對	時校對
時蓋印	時蓋印	時蓋印	時蓋印
時封發	時封發	時封發	時封發

徐若森
張海
柯明
紅宰
陳仲璽

47720

七

11786

6

七五

事由（同稿向）

一查農業改進所統計員陳宗麗擅自離職一案前准

貴團秘書茅旦三三提函復稱特原服務機關應追繳用費等由當
經轉飭該所去後等語據此知該所函有幹訓團開除其學籍並
將該員在團用費示知以便轉令追繳等情。

二相克函查

查以所將該員開除學籍並將其在團用費示知以便轉飭

追繳等情。此致

湖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

廳長 〇〇

第一科

李光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拾壹日收到

事由

准函囑將農業改進所會計員陳家麗開除學籍並將在團用費函知一案希查照由

附件

擬

辦

此

示

湖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公函

於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第5434號

一、准

貴廳施廳建二字第四七二〇號公函：以據農業改進所呈請將統計員陳家麗開除學籍並將在團用費示知以便轉飭

47890

追繳等情特囑查照。〃

二、查該員在團受訓期間，連實習及旅費共計三七五五元，除學籍業已通飭註銷外，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飭知為荷！〃

此致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主任 陳 誠